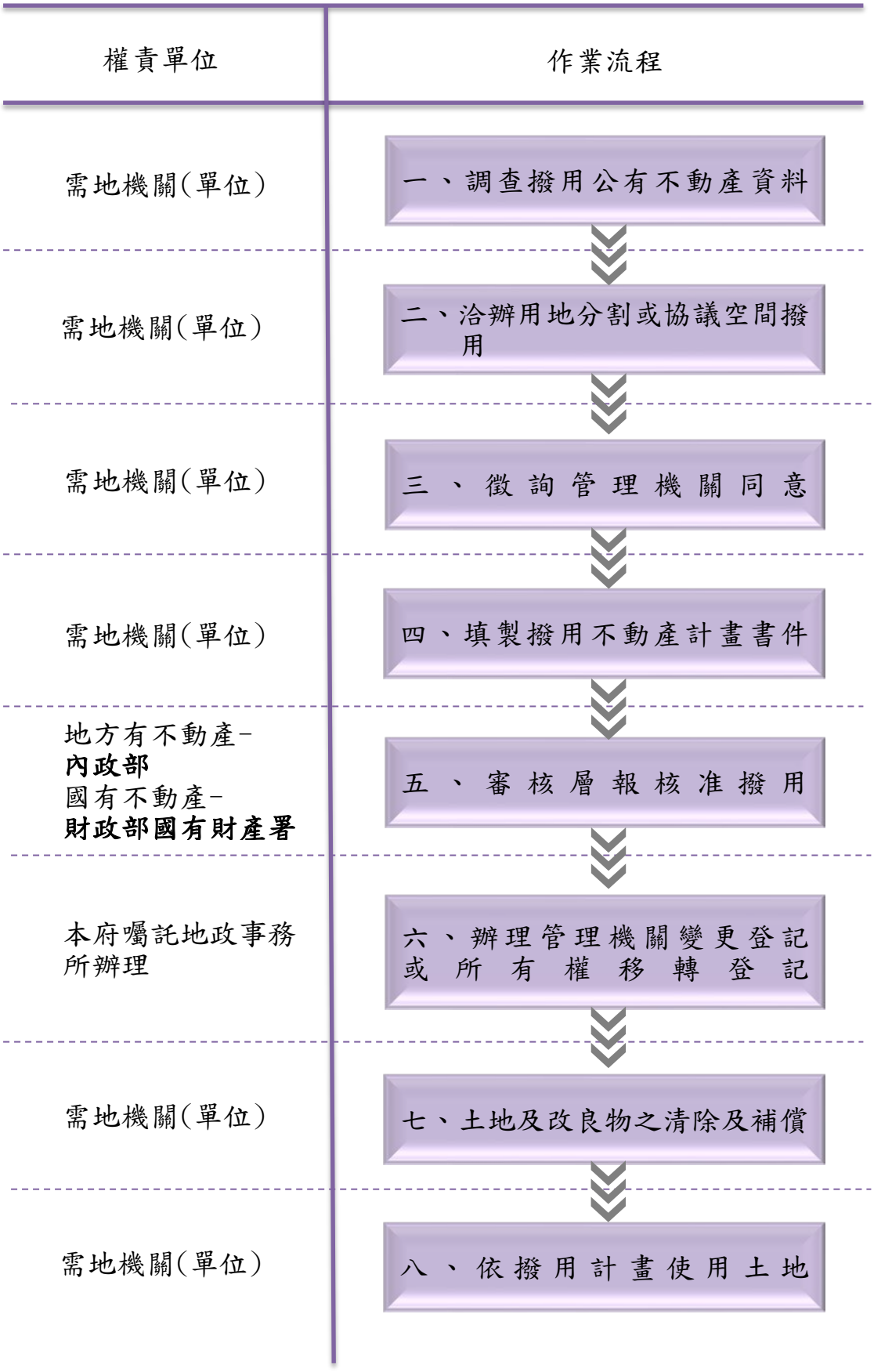
公地撥用作業流程圖


權責單位
作業流程
需地機關(單位)
一、調查撥用公有不動產資料
需地機關(單位)
二、洽辦用地分割或協議空間撥用
需地機關(單位)
三、徵詢管理機關同意
需地機關(單位)
四、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
地方有不動產-
內政部
國有不動產-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五、審核層報核准撥用
本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
六、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
需地機關(單位)
七、土地及改良物之清除及補償
需地機關(單位)
八、依撥用計畫使用土地